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整體協調人。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小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 5.487,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
- (ii) 國際發售,如下文「—國際發售」小節所述,初步提呈發售49,388,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a)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以離岸交易方式;及(b)依據第144A條規則所訂明及按照其限制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豁免,或另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容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小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發售5,487,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進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以包括抽籤的方式作出,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被分配到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直至最多達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進行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在兩組中獲得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74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最初提呈發售5,487,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且國際發售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總數將增加至16,462,8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21,950,4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27,438,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 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i)最多5,487,500股發售股份可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975,1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將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7.34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 恰當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 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於這些發售之間重新 分配。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預計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刊發)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 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曾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 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 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8.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即一手100股合共2,828.24港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小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8.0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上述重新分配、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49,388,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 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 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磋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 並將於國際承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屆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的股份(最多合共8,231,300股額外股份)。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於應用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後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且獨家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發行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	原認購人所持有已發行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	原認購人所持有已發行
份數目(「原認購人」)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54,875,900	15.0%	63,107,200	14.7%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亦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的規限。發售量調整權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分配結果公告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或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定價日前未獲行使,則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 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31,3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9,466,0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發行的額外股份將 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倘發售 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倘超 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於股份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 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其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競價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 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 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促進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計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與中航通飛香港之間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從中航通飛香港借入最多8,231,3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9,466,000股股份(即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

倘與中航通飛香港訂立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 為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目的借入股份。借股協議純粹為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 前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淡倉。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中航通飛香港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及(iii)中航通飛香港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協定的其他日期不得晚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中航通飛香港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協議釐定,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3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8.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一手100股股份合共為2,828.24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調減公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下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

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cirrusaircraft.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及取消全球發售並按修訂後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修訂後的發售價重新發售的通告。

我們亦將在作出任何此類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通報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格的最新變化,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以考量新信息。補充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更新後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承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基於修訂後的所得款項確認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全球發售將先行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倘由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生變化而導致發售規模有任何變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或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而導致的變化除外),或發售價發生變化導致最終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後及於我們的股份開始交易之前,本公司知悉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或發生假設於刊發招股章程前發生則須將有關信息載於上市文件內的重大新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於FINI上重新啟動發售,以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倘調減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通過各種渠道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 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及待(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上市於聯交所股份開始買賣前及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前後已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義務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4年7 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 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cirrusaircraft.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 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被行使,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 股份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07。